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柏和）

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17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公司现有2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5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本人均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情况，通过积极采用电话或视频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保持交流沟通，充分表达了本人的独立判断及意见。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并参与会议，2017年度共组织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各季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初稿和审计报告定稿，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如期完成，保证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销售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开展交流与沟通，时刻了解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主动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力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5月9日至5月11日参加了由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2017年度，本人持续认真学习深交所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注重学习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以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2017年12月22日，本人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适合成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本人于2017年12月22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_____

胡柏和

2018年4月18日